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HAB/R&S 197(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7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號碼：3919 310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5 月 28 日會議
四個體育康樂設施工程項目的跟進事項
PWSC(2018-19)22

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現隨函夾附以下四個項目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i) 288RS －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ii) 275RS －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iii) 433RO －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 以及
(iv) 291RS －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5 月 28 日會議
四個體育康樂設施工程項目的跟進事項
PWSC(2018-19)22

跟進事項 1：就 288RS 號工程計劃(即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地盤 C 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所需的費用為何。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 288RS 號工程計劃(即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地盤 C 範圍內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2,690 萬元。

跟進事項 2：就 275RS 號工程計劃(即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建築署及工程顧問在此工程計劃下各自的職責範圍為何；及

就外判工程項目，建築署擔當項目管理的角色。工作主要包括：

(i) 在初步階段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費用預算；
(ii) 聘請顧問及審核／審批其提交的設計方案、圖則及文件；
(iii) 協助項目倡議部門進行公眾諮詢和申請撥款；
(iv) 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協調，使項目得以順利進行；以及
(v) 監察顧問及承建商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工程在核準的預算及合約要求內完成。

工程顧問的工作則主要包括：
(i) 為項目進行設計；
(ii) 擬備招標文件；
(iii) 負責建造合約的管理並監督承建商的表現；以及
(iv) 在有需要時(如：工程可能出現延誤或設計須作出修訂)，徵詢建築署意見。

(b) 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摩士公園游泳池的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可如期於 2020 年 4 月左右重開給市民使用。

建築署有既定的機制監管承建商的施工進度。根據工程合約，承建商需要遞交工程計劃時間表予建築署審批，繼而施工。除了有駐工地人員監管地盤日常施工之外，專業顧問團隊亦定期視察地盤，以及與承建商舉行會議以檢討工程進度。建築署亦會對承建商表現作定期評估，有需要時會加強監管並作出相應措施以確保承建商表現能符合合約要求。建築署亦會與有關團體，包括公共事業機構，協調各種銜接事項，例如促使必要的設施接駁工程能依時完成等。

275RS 號工程計劃（即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第一階段工程主要包括在現有設施進行測量、改裝屋宇設備、設置臨時設施、重置新員工休息室／辦公室、維修現有設施等工作。建築署及顧問會密切監管工程進度，盡力務求室外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可於 2020 年 4 月左右重開給市民使用。

跟進事項 3：就 433RO 號工程計劃(即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假設現階段在此工程計劃下加建地下停車場，所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的粗略估算及對工程進度等的影響為何；及

經粗略估算，就 433RO 號工程計劃(即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興建一層地下公眾停車場可提供約 120 個車位，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將不少於二億元，而較準確工程費用估算需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才能評估。

對工程進度影響方面，由於增建一層地下公眾停車場涉及工程項目範圍的重大修改，如果在現階段在此工程計劃下加建地下停車場，粗略估計工程時間表需要延遲約四至五年。

如需再增加地下停車場層數以提供更多車位，額外工程費用及建築時間亦會相應提高及延長。

(b) 在此用地附近現有及預計日後在其他發展項目下可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現時鄰近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有多個停車場，分別位於新達廣場、寶湖花園、富雅花園、寶鄉邨、大埔綜合大樓、運頭塘邨及新峰花園等，合共提供約 900 個公眾泊車位(並不包括為住戶提供的車位)。

至於新發展項目，「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工程項目(近寶湖道)正在興建中，預計在 2021 年初完成，並可提供超過 200 個公眾泊車位。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在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旁的另一幅土地(近新峰花園)推展「大埔第 6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該工程項目已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康文署會在項目早期規劃時，徵求區議會和運輸署的意見，積極研究在該工程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

跟進事項 4：就 291RS 號工程計劃(即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若當局考慮在元朗大球場東面看台加設臨時上蓋，有何現有技術及輕質物料可供採用，請以現有設施的例子具體說明。

可裝拆式的臨時上蓋一般是廠家專有產品，根據場地的具體情況，包括現有建築允許的荷載、位置、地形、消防要求等作出適當的設計。在現有看台上安裝時豎立可裝拆式的金屬支架或纜索及設置支撐點，然後以比較輕質的物料，例如布料覆蓋。用作覆蓋的布料一般為結構性紡織品，正反兩面具有塗層保護，能防水及符合有關燃燒測試要求。類似上述之可裝拆式的上蓋，過往多年都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北看台蓋建。